請傳閱週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部補辦**學雜費減免退費**各類別及標準表

申　　請　　類　　別	應　　繳　　證　　明　　文　　件
A1 原住民學生 （減免學雜費依教育部頒標準規定）	1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**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。 2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(研究生免)
軍公教遺族子女（首次申請須報部審核後才退費） A2 給卹期滿、A3 全公費、A4 半公費	1.撫卹令/函、撫卹證書(須有學生名字，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戶籍資料同上。 3.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。
A5 現役軍人子女（減免 3/10 學費）	1.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。 2.戶籍資料同上。 3.『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』正本。
A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（減免6/10 學雜費）	1.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，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戶籍資料同上。
身心障礙學生： A7 重度/極重度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 A8 中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A9 輕度（減免4/10 學雜費） 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** AA 重度/極重度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 AB 中度（減免 7/10 學雜費） AC 輕度（減免 4/10 學雜費）	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 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**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。 3.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不得超過 220 萬元請自行檢核，不需繳交證明文件【僅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】 學生未婚者，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學生已婚者，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4.家長現任公職者證明資料同上。 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者，不予減免。
AD 低收入戶學生（學雜費及平安保險費全免）	1.109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**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。
AF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 6/10 學雜費）	1.109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)。 2.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正本或新版甲式戶口名簿影本**(須切結與正本相符)**。

◎注意事項：

1. 已辦理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與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覆申請本減免(例如農漁會子女獎助金)，違者依法追繳，**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**，任公職家長須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(研究生免)。
2. 申請退費期間由 **109 年 02 月 24 日(一)起至 03 月 10 日(二)止**，請至進修推廣部網頁>表單下載>學務組列印申請表，學生及家長均須"**簽名加蓋章**"，**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**，並於申請期間上班時間內繳交至學務組。 **注意！非辦理時間不予受理！**
3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可就近至**全國各地**戶政事務所申請-不限戶籍地，或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電子戶籍謄本，免費又快速，亦可以**新版**甲式戶口名簿影本代替，但須每一頁手寫「**與正本相符**」**並簽名切結**；以上證明文件均**不得「省略記事」**。
4. 戶籍未與父母同戶者，每一戶的戶籍謄本都要繳交，須包含學生本人與父母、配偶戶籍資料(單親且未成年者依其戶籍謄本所載監護權歸屬)。
5. 依法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，**前一年度年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**(不計兄弟姊妹)才可減免，逾期申請者需檢附證明；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權之歸屬問題，家庭年收入須列計父母雙方，或繳交「**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**」。

6.以上各類減免，除身心障礙學生依法得延長修業年限外，凡延畢者或同一學程已享減免者均不得減免，違者依法追繳；若已核發新版身心障礙手冊，舊版身心障礙手冊即刻失效不得使用。

7.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若需申請就學貸款，**務必先辦理減免後，俟總務組修改繳費單**，再續辦就學貸款以免超貸違法，請儘速提前申請減免，以免影響就學貸款時程。

8.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減免申辦，請先行依繳費單繳納全額，於**開學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學雜費減免之退費**。(須附上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，以便辦理後續退費事宜)

9.各相關法令規定均公告在進修推廣部網頁>法規要點>學務組。

※如有疑問，請洽學生事務組，電話 05-6315076、6315097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組 進修推廣部

進修部學務組 敬啟 109.02.17